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视域下佤族婚俗变迁的文学表达

贺晓波¹ 李树燕²

1. 昆明学院人文学院 云南昆明 650000

2. 昆明学院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随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不断发展，各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不断深入，佤族婚姻风俗习惯在不断变化发展。本论文将要探讨民族交流交往交融视域下佤族婚俗变迁的文学表达，通过系统梳理佤族民间文学、现当代文学作品，深入剖析文学如何展现佤族婚俗从传统向现代的演变历史。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在佤族婚俗变迁中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促使佤族婚俗从彩礼形式、婚礼仪式到婚俗观念都发生转变。对于佤族婚俗变迁的文学表达不仅保存了佤族婚俗文化记忆，为文化传承提供载体，还搭建起民族文化交流的桥梁，促进各民族相互理解，更推动了佤族婚俗文化的创新发展。

关键词：“三交”理论；佤族婚俗文化；婚姻制度

2024 年 9 月，总书记在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同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交流活动。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要从居住生活、婚丧嫁娶等日常环节入手”由此可以看出，总书记强调婚俗习惯是民族团结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历史上很多民族都是通过缔结婚姻关系来维持民族间的关系，如：西汉时期，汉高祖刘邦曾多次将宗室女嫁给匈奴单于冒顿，以缓解边境冲突；唐太宗时期，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促进了唐蕃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这些婚姻关系不仅促进了民族间的和平与融合，还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经济文化的交流与发展。

佤族是中国西南地区特有的一个少数民族，中国境内的佤族人口约 43 万人，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南部地区。佤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先秦，先秦时期的著作《山海经》、《竹书纪年》和《国语》中都有佤族相关族称的记载。佤族的社会发展经历了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漫长历程，新中国成立后，佤族在国家的支持下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融入进社会主义大家庭当中。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了人类婚姻家庭史发展理论。他认为家庭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婚姻发展理论将家庭演变的历史划分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

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家庭四个阶段。佤族婚姻家庭形态的发展基本符合摩尔根的婚姻家庭史发展理论，先后经历了血缘婚、群婚、对偶婚，最后发展到了现在的一夫一妻制。血缘婚是较为原始的婚姻形态，出现在原始社会时期，主要表现为同家族之间的兄妹通婚，后来佤族人民逐渐认识到血缘婚之间存在的问题和弊端，于是通过习惯法和鬼神观念来禁止同姓或者兄妹结婚。这种婚姻观念的转变标志着血缘婚的结束，婚姻形态进入到群婚阶段。群婚指一个女子可以和多个男子保持夫妻关系，同样一个男子也可以与多个女子保持夫妻关系，婚姻关系不是独有的，这是由于氏族或部落间的混乱造成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佤族进入到第三种婚姻阶段——对偶婚阶段。对偶婚通常是一男一女结成配偶，男子从妻居，所生子女归于母系，它是由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的一种过渡形式。新中国成立前，佤族曾流行对偶婚俗，当时佤族青年男女结婚前，男子要为女方家干一段时间的活，少则几个月，多则一两年，以作为对娶走女方姑娘的补偿，这种形式带有从妻居到从夫居过渡的痕迹。最后是一夫一妻制，这是佤族现在的婚姻制度，佤族通常是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的情况及其少见。青年男女通过“串姑娘”等方式自由恋爱，在确定恋爱关系后，男方会请媒人去女方家提亲，经双方父母同意后结婚。随着时代发展，佤族婚育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如由崇尚习惯法变为崇尚婚姻法，初婚年龄也有所推迟等。

佤族的婚姻制度在文学作品中也有具体的呈现，佤族文

学作品可以分为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文学体裁丰富。1981年春，董秀英在《滇池》杂志上发表了第一篇文学作品《木鼓声声》，正式拉开了佤族书面文学的序幕。此后她创作了《河里漂来的筒裙》《海拉回到阿佤山》等12部短篇小说和中篇小说《马桑部落的三代女人》以及长篇小说《摄魂之地》，生动展现了佤族发展的历史过程和鲜活的生活画卷。王学兵历经十数年收集整理，于2004年出版了散文体佤族创世纪神话《司岗里传说》，该神话叙述了利吉神和路安神造天地、日月、万物、人类的过程，也涉及谷种、房屋和火的起源以及剽牛、砍人头祭神灵的古老习俗，具有重要的文化史研究价值。不仅如此，司岗里神话传说中还包含着佤族的婚姻风俗习惯。

首先是血缘婚阶段，血缘婚主要体现在佤族的民间故事中，以兄妹结婚情节为主，其中最典型的是民间故事《兄妹神》，神话中鹿埃姆、鹿埃松兄妹以“合作取谷种”的形象出现，死后分别化为象征男性与女性的山脉，哥哥化为公明山（缅甸境内），妹妹化为焦山（沧源班洪），二者是南北两座大山，象征男女两性的空间与角色分化。这种分化可能映射了佤族婚姻中男女在生产、生活中的分工。

其次是群婚阶段，体现在佤族著名的创世神话《司岗里》中，“司岗”意为“葫芦”或者“石洞”，人类从司岗中诞生，他们没有性别的区分，是一种共生的状态，在沧源版本中提到“司岗裂开后，男人女人一同走出，不分亲疏地共同生活”，体现出原始社会早期的群婚制，婚姻关系尚未形成明确的血缘或性别界限。神话中最早的人类领袖多为女性（如“司岗母亲”），对应着母系社会中“从妻居”或“对偶婚”的形态；部分地区的司岗里传说提到“女性优先掌握谷种与农耕”，与佤族现实中母系残留的“女性主持家族祭祀”习俗相呼应，反映婚姻制度中女性曾拥有较高的话语权。《司岗里》神话中佤族支系的划分与动植物图腾也有一定的关联，不同的图腾标志代表着不同的佤族部落，并且强调不同的氏族部落可以通婚，这边是对族外婚的一种神圣化。图腾差异象征血缘界限，禁止同图腾内通婚，与佤族现实中“同姓不婚”的规则一致，同时部分司岗里版本中明确提到“同司岗出生的兄妹不得通婚”，如沧源传说中“第一批人类兄妹因通婚被神灵惩罚”，这一情节直接对应佤族现实中对血缘婚的严格禁止，使族外婚成为不可逾越的文化准则，这就标志着人类社会早期血缘婚的结束以及群婚制度的开始。

接下来是对偶婚阶段，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是婚姻制度由群婚制度向一夫一妻制度过渡的中间形态。佤族民歌《梳头歌》中唱到“阿妹梳头为谁忙？阿哥山外送银环”，描绘了男女通过互赠信物（如银环、槟榔）建立联系，体现了对偶婚中自由恋爱中初步确定恋爱关系的过程，此时双方关系尚未完全固定，仍可与其他异性交往。《迎亲调》中的歌词“新郎跨进女家门，先向岳母敬米酒”反映了男方婚后在女方家庭的从属地位，与对偶婚中“从妻居”的居住形式一致，男方需通过礼仪和劳动融入女方氏族。《司岗里》中“一男一女相约树下”、“共居短暂时”的情节以及神话《《月亮和星星的故事》神话中月亮（男）与星星（女）时而相伴、时而分离，这都体现了对偶婚关系不稳定，以情感为基础的特点，表现出一种极大的灵活性。

最后是一夫一妻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耕经济取代采集狩猎、私有制的出现以及父系血缘观念的强化，一夫一妻制取代群婚对偶婚是必然的。《司岗里》中“男砍树木女编篾，共盖茅屋成一家”，描绘了一夫一妻制下夫妻共同构建家庭的场景，与对偶婚中“男方走访”的松散关系形成对比，体现了婚姻从“临时同居”向“稳定共居”的转变。《阿佤山的婚姻歌》长诗详细叙述了一夫一妻制下的婚姻流程：“阿爸牵来黄牛作聘礼，阿妈缝来嫁衣送新娘”，强调聘礼对婚姻关系的确认作用，反映了私有制下婚姻与经济的绑定。在佤族民歌中也有一夫一妻制的呈现，《拜堂调》歌词“新人先拜男家长，再向火神敬米酒”体现了对父系家族权威的认可，与对偶婚中“从妻居”的母系主导形成反差，如“阿爸赐你犁头把，从此耕地养全家”暗示男性在生产中的主导地位。《拴线歌》“红线拴手不分离，生生死死做夫妻”通过拴线仪式的歌词，强调一夫一妻制下婚姻的排他性，取代了对偶婚中“关系可自由解除”的灵活性。

佤族从群婚制度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和本民族社会生产力发展密切相关，同时也有其他的推动因素。明清时期，佤族与汉族、傣族的交流增多，受封建礼教和傣族佛教文化中“专一婚姻”观念的影响，逐步确立了以父权为核心的一夫一妻制。该制度与汉族儒家文化中“一夫一妻制”的伦理观念存在共通性。例如，佤族传统中禁止同姓通婚、重视婚姻程序（如聘礼、父母媒妁之言），这与汉族“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规范相似。据清代文献《滇南新语》记载，佤族“婚姻颇重媒妁”，显示出对汉族婚姻礼仪的吸收。

同时佤族与傣族、拉祜族等西南少数民族在地理上相邻，婚姻制度中存在相互借鉴。例如：佤族部分地区的聘礼形式（如“奶母钱”“买姑娘钱”）与傣族婚俗中的“聘金”制度类似，反映了山地民族与坝区民族在婚姻经济层面的交流；拉祜族“从妻居”习俗对佤族部分地区的婚姻居住方式产生影响，部分佤族家庭在婚后会短暂居住在女方家，体现了跨民族家庭模式的融合。除了这些制度还有一些婚姻礼仪也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产物，例如佤族婚礼中常见的“拴线礼”“对歌择偶”等环节，既保留了本民族特色，也融合了周边民族的文化元素：“拴线礼”与傣族婚礼中的“拴线祈福”仪式相似，通过棉线缠绕新人手腕象征婚姻束缚与祝福，是南传佛教文化圈中民族习俗交融的体现；婚礼对歌中引用的部分歌词，如“山川相连人相亲”，既反映佤族自然崇拜观念，也吸收了汉族民歌中“比兴”的表达手法，体现文学形式的跨民族融合。明清时期，佤族土司与汉族、傣族贵族的通婚现象也较为常见。例如，西盟佤族土司家族曾与傣族宣抚司家族联姻，通过婚姻纽带建立政治同盟，这种跨民族婚姻既巩固了地方统治，也促进了佤族与傣族在礼仪、法律、农业技术等方面的交流。此外，近代以来，佤族与汉族、拉祜族的民间通婚逐渐增多，如《云南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研究》记载，20世纪50年代后，佤族与汉族通婚家庭中，既保留佤族“猎头婚俗”的象征性仪式，也融入汉族“拜堂”“祭祖”等礼仪，形成文化混合体。

佤族的婚姻制度从血缘婚到一夫一妻制度的演变，并不是孤立的文化现象，而是在与汉族、傣族、拉祜族等民族的长期交往中，通过制度借鉴、习俗融合、婚姻网络构建，形成了兼具民族特色与多元文化元素的社会规范。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时代背景下，佤族婚姻制度的变迁成为研究佤

族文化发展的重要窗口。佤族婚姻制度变迁的文学表达，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鲜活写照，同时彰显了民族文化在交流互鉴中传承创新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2]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佤族文化大观.云南民族出版社[M], 1999.
- [3] 田野.考古发现与“文化探源”之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起源[J].大众考古,2013(06):58–62.
- [4] 杨爱仙.浅议婚姻制度的变迁[J].焦作大学学报,2009,23(04)
- [5] 梁莉.西盟佤族婚恋伦理研究[D].云南大学,2019.
- [6] 李文钢.内卷与扩张：当代佤族通婚圈变化及其对佤族社会的影响研究[J].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2,28(04).
- [7] 许颖.佤族婚姻习惯法的现代转化及其司法运用[D].西南政法大学,2014.
- [8] 叶黑龙.西盟佤族亲属称谓及其文化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2012.
- [9] 郭亮.浅析佤族婚姻习惯法及其现代转化[J].社科纵横,2010,25(07).
- [10] 张跃,代世萤.《司岗里》传说与佤族婚姻家庭形态[C].云南人民出版社,全球化背景下的云南文化多样性,[云南人民出版社],2010.

作者简介：贺晓波，女，云南昆明人，昆明学院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纳西族文学，儿童文学，口头传统，佤族文学。